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2月21日至2025年03月20日止。

第 81088499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9月24日

商 标

# 艾维岚

申 请 人 长春圣博玛生物材料有限公司

地 址 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区超群街666A号

代理机构 北京超凡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5类：人用药；医用填料；外科敷料；生化药品；医药制剂；医用营养品；医用生物制剂；营养补充剂；消毒剂；医用药膏；可注射的皮肤填充物；注射填充型皮肤保湿剂；用于补充水分、营养和药物释放的静脉注射液；减肥用药剂；护肤药剂